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保持政策衔接和一致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号）部署，按照区政府领导批示，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彻底摸排废除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清理结果，制定本文件。

1. 文件制定过程

根据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我区及时印发了《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关于转发<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对清理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开展清理整改处置工作。在收集、整理各起草单位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区司法局经认真研究，拟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9〕90号）进行废止，现公开向各单位、社会公众进行意见征集。

1. 文件主要内容

经清理，拟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具体情况如下：

制文依据已被上位文件宣布失效。

#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9〕90号）文件因制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已被上位文件《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号）宣布失效，建议废止。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周胜波，联系电话：023-46765926，18102320152。